

【今日观察】

# 取消流量漫游费，运营商不应“打折扣”

□佚名

资费降了多少，套餐简化了多少，既要向上级部门交底，也要给消费者一本明白账。而不能那边高呼改革已经落实，这边消费者却完全无感，这不是人们期待的提速降费。

据报道，对一些本地用户而言，单纯因取消流量“漫游”减少支出的可能性很小。相反，有部分用户可能面临话费上涨的情况。同时，并非所有流量套餐都能享受“本地”升“国内”的待遇。校园套餐、地铁流量包、机场流量包等均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，依然在原有范围内使用。

取消流量漫游，作为7月1日起实施电信业提速降费的一个标志性举措而备受关注。各大运营商在此前承诺的时间基

础上提前落实，姿态值得肯定。可从现实反馈看，流量漫游费虽然没了，但很多消费者的获得感并不强。诚如专家所言，取消流量“漫游”费和流量资费下降两者之间没有直接对应关系，甚至一些用户在流量使用上越来越放松，导致流量使用更多，最终费用反而增加，这完全有可能。

另一个让消费者吐槽的地方在于，新的套餐调整，并没有兼顾好老用户的利益。专家称，此次调整，运营商将大量的优惠

资费给了新套餐、新用户，所以老用户可以通过主动调整套餐或运营商，或者增加一个新的号码，成为运营商新政的受益者。这种说法看似有道理，实则蕴藏一个陷阱，即消费者要获得新的改革红利，就必须换号码，已然有绑架消费者之嫌。

不只是流量，消费者对于资费标准模糊、各式套餐叠床架屋的状况亦诟病已久。比如，一项费用取消了，又可能涌现出新的套餐变相“截和”；一些流量套

来稿邮箱:zzwbsy2013@163.com

微信公众号:枣庄人的声音 新浪微博:@枣庄晚报-声音

【点评】

**新闻:**在明知自己使用的假币的情况下，四川雅安市雨城区55岁女子郑某在街上找到一名独身的八旬老人，试图将两百元假币换成真钞。被识破后，郑某试图逃跑，但很快被警方抓获。据悉，公安机关已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。(7月8日澎湃新闻)

**点评:**伸手必被捉。

**新闻:**5日早沈海高速上，一辆满载钢管的半挂车突然变道停在了两个车道之间，过了一会儿又自行驶离了。之后这辆车开到服务区，只见一名中年妇女从牵引车的油箱上被抱了下来。原来，半挂车因为电瓶线脱落突然熄火，司机就让老婆坐在油箱盖上拿着螺丝刀按住电瓶线“人肉搭线”。事后司机被处以罚款400元记1分的处罚。(7月9日《浙江日报》)

**点评:**好险。

**新闻:**当地时间7月8日晚，泰国被困少年足球队救援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已有数名少年被救出，剩余的救援工作也将有条不紊地展开。在被救出的第一批队员中，有一人的名字在泰文中有吉祥、美好、福气等意思，泰国媒体认为这预示着救援有好兆头。(7月9日央广新闻)

**点评:**但愿能如意。

**新闻:**澳大利亚一家连锁汉堡店Burger Urge，推出名为“死亡愿望双层汉”的“变态级”超辣汉堡。厨师烹调时，必须戴着护目镜和手套避免灼伤，食客挑战前还得签下“免责声明”，吃的时候也必须戴上手套避免伤害皮肤。餐厅总经理卡修说：“敢吃下去的，绝对不是普通人。”(7月5日中新网)

**点评:**云贵川同胞笑了。

【有话漫说】



## 蹭“网红锅”

□法晚

“章丘铁锅”，此前因《舌尖上的中国》第三季的播出而一夜爆红。不过，如今在网购平台上搜索“章丘铁锅”，一下就会出现成百上千个商品。但不少标注为“章丘手工铁锅”的商品，发货地却并不是山东章丘。网友：匠人精神需要保护和传承。

# 跪着办事 问题别推给老人

□卞广春

近期，一张“老人在甘肃礼县第一人民医院缴费窗口前双膝跪地”的照片在网络上传，引发舆论热议。

7月6日，陇南市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回应称，这名老人在给其妻子办理报销手续时，因气短腿疼，在签字报销时无法站立，所以跪在医保窗口前办理业务。

在这个快餐文化的年代，说再多的话，或许都比一张冲击人视觉器官的图片乏力。说这个窗口是《人民的名义》中的“丁义

珍式”窗口，似乎并不过分。

相关方面向广大网友诚恳道歉说，出现上述情况，主要是县第一人民医院疏忽了，在医保报销窗口设置之初，曾配备了一些凳子，但因监管不力，导致凳子丢失，没有及时增补。这个道歉，比说老人气短腿疼、无法站立更有说服力。因为这是找自己的原因，而不是把问题推到老

人身上，有助于解决人们到窗口办事要跪着的问题。

对涉及群众的公共事务，不能因为个别群众没有意见，就觉得所有群众都满意，或反证自己很优秀。这几年，行政机构改善和改进服务的做法令人刮目相看。从行政服务大厅进一扇门，到集成套餐服务的一个窗口，只让群众跑一趟，有群

【百姓说话】

【网言个论】

# 限制“老赖”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，并无不要

□苑广阔

近日，一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给予衡水第一中学等学校的司法建议书，受到了网友们的广泛关注，其中不乏批评与质疑的声音。建议书的主要内容，就是建议衡水一中在今年的招生中，不要录取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，如果已经录取的，要进行劝退工作。

这封司法建议书一经网络曝光，就引发了巨大争议。一方面，一些自媒体有意或无意地以诸如“父母欠债，子女遭殃”等作为转载新闻的标题，刺激眼球；另一方面，部分网友没有认真看完新闻，受到“标题党”的影响，迫不及待地冠之以“连坐”“剥夺教育权利”等加以质疑和批评。

首先，法院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，是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利，也是司法工作的一部分，

并非像一些网友猜测的那样，是法院干预学校招生与教学。其次，衡水市第一中学，简称衡水一中，这是一所民办中学，并非很多人想当然认为的公办中学，所以其收费远远高于同地区的公办中学。

最后，法院建议书建议衡水一中拒绝录取“老赖”子女，已经录取的进行劝退，并不是剥夺“老赖”子女受教育的权利，因为他们还有公办学校和其他普通

收费学校可以就读。

明白了以上三点，再来看看法律又是如何规定的。根据最新修订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，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是不允许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。而作为当地乃至全国有名的衡水一中，正属于“高收费私立学校”之列，所以按照法律规定，限制“老赖”子女入读，并没

有什么问题。

说到底，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对其子女入学支付高昂学费，初衷在于敦促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而非限制孩子们接受教育的正当权利，在家长失信的情况下，孩子可能面临入学不被录取或勒令退学、转学等被动局面，势必给孩子身心造成影响。所以还是建议“老赖”们好自为之，积极履行自己的法律责任为上。